其與我兩商交易者甚鉅。且他人自奉之豢餘。乃他人之事。於我無干。何必執此而妄加非理之排斥云云

本館特電

廿弍號晚九點十貳分鐘接駐香港訪員電云

◎徐紹楨就廣東省長職

◎孫文在廣州不設立總統公署

◎陳永惠或復新會縣長任

世界要聞

●總商會援助坎屬華僑

上海函。本埠總商會。昨致函外部總長云。北京外交部施總長鈞鑒。近頃駐坎拿大總領事周濂君歸國。道經滬上。備述該處華僑。對於坎政府抽收人丁稅及華童不得與西人同一學校肄業各節。深望國內起而設法挽救。該處華僑團體。並有宣言發表。敘述其經過情形與願望。聞公此次返國。亦攜同此項宣言多份。是該處華僑狀況。當為公所稔知。無待煩言。查坎拿大政府近方有派遣商務團來華視察之舉。是此後中坎商務。日有接近機會。彼既注意對華商務。力圖發展。則華人在坎待遇。尤應加意改良。以冀融和華人感情。圖彼此商務上之增進。敝會除俟該視察團蒞滬後。當再向之懇切陳述。冀收國民外交之效果外。擬請鈞部電致駐英朱代使。再以此意向彼理藩部隨時鼓吹。或可收迎機善導之效。再坎拿大依其政體。本有與他國訂結商務專約之權。如能乘其在華擴充商務之際。與之訂一彼此互有利益之商務專約。聲明華僑在彼者。一切應照最惠國待遇。庶華僑積年苦況。可望根本革除。應請鈞部主持於上。相機進行云

●北京焚燬大宗鴉片

北京電。萬國禁烟會。與本京警衛軍。對于禁煙事宜。認眞辦理。昨在天壇附近。即前法場處。焚燒片煙嗎啡及煙具。共值銀十萬元。此係今年焚燬片烟之最大宗云

●紅俄要戰爭

倫敦電。據中央新聞社接士得堪電訊稱。俄陸軍總長特羅斯基氏。昨在莫斯科之平民委員非常會議演講稱。現俄國須要戰爭。今宜盡力製造各戰品。俄國所以要戰者。因德國求因境之情形也。紅軍隨時可再入德國革命。使德國平民。油然有愛國心云。至特羅斯基之計劃。昨經各委員決定裁減靡費。專注製造戰品。俄政府并致文立陶宛國政府。謂蘇維埃將幫助立國而與波蘭競爭邊界。本京又接里加電訊稱。俄國各邊境已募集紅軍

●華絲因重稅難入美

紐約電。美國各絲品織造廠所製出之絲貨。銷路極廣。價格平穩。料本年內絲價無甚漲落。將來美國絲製品。日形暢銷。有可斷言。因船來之絲貨。入口稅極重。故不虞中國絲品。辦運入美。攙奪利權。查日本每年產出之絲。約三十五萬綑。運銷美國者。佔居八成。據本處絲業展覽會華人代表某稱。每年辦運入美之華絲。共有十萬綑。異日多養蠶虫。則產絲必多

●破獲紐約製偽幣機關後之拘人

紐約電。密探委員邦馬氏。查得前日在本城破獲國際造假幣機關。其支分之團体甚大。據邦氏宣稱。自紐約暗探委員電知外國警察後。已拘得其黨徒十五名。其被拘之地乃在埃及。利物浦。漢堡。夏灣拿。與大利。巴哈馬士。那布士。及法國。在義國之那布士城。拘得該黨員男二女一。身上有假幣五萬元。尚有一名在逃。星期二晚在紐約拘得廿人。警察昨查得該造偽幣機關。有許多名與前數年謀殺案兇手有直接關係。

●法國派代表入俄

巴黎電。據國民報載稱。法國政府決定與俄蘇維埃復開會議。法國閣員最後會議。經討論此問題。雖法總理潘嘉反對此舉。然亦已決定於本月派代表名往俄

●德國失業工人被警逐散

倫敦電。由法國方面報告。在德國文陳及杰列巴治城。有失業工人二萬名。大舉巡行。要求給以工作。但被大隊警察。用警棍及劍驅散。有等人已受傷

●德國要求法兵釋放各警長

柏林電。據本京接到消息。法軍昨在波滿城槍斃德人一名。傷兩名。因該人憤法兵用槍推德國女子。遂彼此冲突故也

柏林又電。聞駐巴黎之德國代理公使。致文與法國政府。要求法國將在佔領區中所拘去之德國各警長。宜盡行釋放。該公文并責法軍太過殘忍

法國欲得萊亞人之親善。已在佔領各地方開雜貨店。平價發售各物

又據阿巴夏順城電訊稱。德警與法兵互相爭執。德警被斃一名。傷數名

巴黎電。據可靠消息。法比兩國已設法永遠佔有萊亞及萊因倫鐵道

衣順城電。據法軍方面探得消息。萊亞境被法軍佔領。致中立國亦受影响者。此為德國礦工消極抵抗法國計劃所致。全國各礦東昨開會議。表決將所有與荷蘭瑞士及其他中立國各煤炭合同取消

●美議院通過英國大債案

華盛頓電。國會對於英國大債案。昨經已審查完竣。由衆議院通過。現該案已呈與總統哈定氏。請求簽押

●紅俄施賑萊亞境紅黨

倫敦電。美國之銀仍捐入俄國施賑。但俄國已切實將其五谷輪運出口。而用之在萊亞境為市恩宣傳之具矣。據近得可信消息。有數艘輪船。載滿俄國五谷。由奧地沙城開行前赴德國漢堡。此處有蘇維埃代表料理。及得鐵道輸運允准後。則在萊亞境分給與德國紅黨工人。紅俄分派糧食之意見。乃欲感化萊亞境之工人。欲令信從布希維克為其救主云

●提議修改美國選舉期

華盛頓電。參議員那利士。共和黨員也。昨在衆議院提出修改憲法。將美總統就職之日。可由三月改遲一月。而國會正式開會之期。則由十二月改為正月

●法國礦夫前日復業

巴黎電。法國各煤礦礦工。聯同罷工。已於前日復行開工。但共產黨聯會。反對各工人復回開工。據其宣言。破壞罷工者。秪得有些少成功。但若舊改革聯會不失信。則礦工可以得完全成功云。但舊改革聯會員稱。礦工罷工已失敗。而礦工可得之利益。乃聯合之力。唯礦東宣稱。薪金經已增加。實不應召集罷工云

●不滿意德造美飛船

柏林電。建築徐柏林飛船之工程師長。對於依照凡爾賽和約。為德建築飛船與美國事。其對於現日之工作。大不滿意。因該徐柏林飛船太小。離作橫渡柏林大西洋或長途飛行之用。現其工程進行甚慢。恐此船於是年十月回以前。不能作橫渡大西洋之飛行

本埠新聞

◎◎◎華豐公司出現之喜訊

雲域兩埠著名股商李堯李世璋。北京大學經濟學士李

華豐辦貨銀業有限公司招股廣告

滿清而後。列强所特別注意者二事。對外貿易。二國際金融。運外國貨物以我國爲銷場。入口貨日增。我國物產雖富。出口貨亦復不少。而販運權壟斷於外人。外洋華僑。雲集商店林立。滙兌貯蓄為數非鉅。而以信仰外國銀行故。金融權操縱於外人。雖間有自設之銀行或商業公司。與外人爭利。而寥若晨星。信用亦未著。利權外溢。致我國有今日之貧弱。使非急起直追。恐我國前此不亡於兵戰。後此將亡於商戰矣。同人等有見及此。爰聯絡同志。創設華豐有限公司。總公司設在雲高埠。分公司先設在香港。內外各埠以次設立。營業分二部。一自辦或代辦內外地貨物。一經營銀業。專理滙兌按揭收支等事。俟發達即圖擴充。所以裕華僑之經濟者在此。所以挽外溢之利權者在此。所以救祖國之危亡者。亦在此。惟茲事體大。端賴群策群力。方底於成。茲將招股章程開列。并特派李世璋李子籌君親赴加美各埠。宣傳發起宗旨與營業方針。補章程所未備。廣為招股。諸僑胞類皆明達。鼎力協助。并踴躍認股。使本公司即日成立。僑界幸甚祖國之光也

▲簡章

一定名　本公司定名華豐有限公司

二宗旨　本公司以發展海外貿易流通僑界金融為宗旨故營業分二部一販運內外歐貨物操奇計贏如商店委託代辦亦格外歡迎二經營銀業專理滙兌按揭代收代支各股票債票之買賣等業務

三資本　本公司集股本二十萬元分作二萬股每股收加拿大通用銀十元俟招股滿十五萬元先行開辦餘陸續招足收股銀辦法如左

(一)第一期先交所認股銀十分之二(即十元先交二元)餘類推(每次交足者聽)於認股時交各埠收股專員或游埠招股專員或滙交臨時司庫均可惟據須取回臨時收據

(二)第二期交足股銀之全數俟招股滿十五萬元即行股宣佈以一個月內交楚逾期不交第一期已交之銀撥充籌辦費不得取回如招股不滿十五萬元勢難開辦第一期繳交之股銀除細數交還外并將貯銀行應得之週息三厘計利繳還以免虧累而昭信實

四地址　總公司設於雲高華埠租用片打街東頭第壹百二十七號門牌即現照常營業之利源舖位為營業處所設分公司於香港自購樓宇備用未購樓宇之先暫行租用內地如上海廣州台城公益新昌廣海江門石岐三台都斛等處外地如紐約三藩市滿地可都朗度宛地辟等埠俟營業發達得董事多數人同意即增設分公司以資接濟開辦之始則體察各地情形酌設代理處以便聯絡(附說明)香港為歐美交通咽喉就表面上觀總公司似宜設在香港惟此次附股多係海外僑商董事亦係由僑商之有名望學識者選出設總公司於香港情形隔膜督察不週雲高華為加拿大交通咽喉與美國各埠接近設總公司於此協助較便接濟亦易故以雲埠為總公司地点香港為分公司地點各埠購辦貨物滙交銀兩有以香港為便者可直接函達香港公司照辦是分亦總也惟察看盈虧情形決定營業方針定期開董事會議及分派溢利悉由總公司操權分公司開辦資本由總公司劃撥分公司年結抄繳總公司察核

五職員　本公司設正副總理各一名正副司庫各一名核數一名董事由四名至八名為於本公司成立時由股東分別公舉惟須名下占有股至少二百五十份(即二千五百元)方合被舉為職員董事資格發起人不限額數須名下占股至少一百份(即一千元)名下占股至少五十份(即五百元)兼經手招足股一百五十份(即一千五百元)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報名并照章交足股銀者認為有發起人資格逾期報股者或公司成立後將原有發起人之股份轉賣與人者其股份均與平常股相等不得享受發起人應有之酬勞費其將名下股份轉賣之發起人股份一經賣出嗣後不得享受發起人權利

六責任　本公司照有限公司章程辦理各股東當有限担負

七選舉　本公司選舉職員董事凡股東占股一份者有一選舉權占股二份者有二選舉權其餘類推計算選舉票時當以選舉人所占股份之多少計不以選舉人數計

八股票　本公司成立收回前發之收銀臨時收據改發正式股票如有遺失須先掛號并自行登報一個月方有確實相當之保證金始能補發

九溢利　本公司營業除支一切開銷外如有溢利應派股東者按股份分派如所派之數不及八厘則不設職員及發起人酬勞費如所派之數已及八厘仍有餘利然後將所餘之利提出百分之六(即每百元抽六元)為職員酬勞費(雇員無此利權)又百分之十四(即每百元抽十四元)為發起人酬勞費發起人分配酬勞費之法以所占股銀之多少為比例其餘按股份均分或暫留為公積以厚資本均由董事會議決照行

十附則　上列各條有未盡善或未完備應加減改易由正式董事會商訂以利營業而使股東滿意註册後照註册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華豐辦貨銀業有限公司啓

▲發起人

李堯　城多利華新號
李世璋　雲高華利源號
李子籌　北京大學經濟學士
李給琨　雲高華利源號
李世修　城多利華新號
李瑞門　都朗度振華豐
李熾漢　唱市頓永安隆
蔣機可　雲高華廣源生
李華釗　城多利源泰號
李學擢　股商
雷宜昇　股商
李礽河　雲高華啓紀號
李發富　雲高華股商
李日如　雲高華輔行號
李梓良　雲高華華僑酒樓
許昌炘　雲高華和昌金舖
李滚明　城多利廣安隆
李照礽　雲高華華益棧
李永熙　港商
李世琚　雲高華股商
李紹城多利滿地可銀行經理
李礽佐　城多利永同源

照章認股合發起人資格者隨時續登

籌辦處與定職員列左

▲主任　李世璋　李子籌
▲協理　李華釗　李礽河　許昌炘
李梓良　李滚明　李照礽
▲司庫　李堯　李給琨
李日如　李發富

▲收股銀人

李堯　城多利埠華新號
Wah Sun P. O. Box 189 Victoria, B. C.

李給琨　雲高華埠利源號
Lee Yune Co. 127 Pender St. E. Vancouver B.C.

李瑞門　都朗度埠振華豐
Yin Wah Foo 166 York St. Toronto, Ont.

▲總貯銀處（貯銀時由司庫署名）
Bank of Montreal 1626 Government St.

▲籌辦地址雲高華埠利源號
Lee Yune Co. 127 Pender Street East
P. O. Box 576　VANCOUVER, B. C.